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1724號

原告 金中環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鎮洋

被告 黃玉鳳

杜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杜建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281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4
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杜建中負擔新臺幣4,391元，餘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1房
屋（下稱系爭3樓）之所有權人，而被告黃玉鳳則為系爭3樓
樓上房屋（下稱系爭4樓）之屋主。嗣被告黃玉鳳於民國110
年6月19日，因系爭4樓廚房排水問題，委請被告杜建中為其
修繕疏通廚房管道，被告杜建中卻因施工疏失，致系爭3樓
廚房天花板水管破裂，造成系爭3樓淹水3天，原告因而受有
回復系爭3樓牆面、木質地板、櫥櫃等裝潢費用新臺幣（下
同）287,931元之損失，藝術品損失119,440元，重低音喇
叭、集郵冊、懶骨頭床墊、廚房地墊等物品毀損45,920元，
共453,291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原告45

01 3,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黃玉鳳則以：伊有向管委會報告並填寫維修單才修繕廚
04 房水管，管委會請被告杜建中協助修繕時，主委、副主委亦
05 有到地下室會勘，被告杜建中通水管1、2小時後，告訴伊好
06 了，伊就付款，後來才查證是公管壞掉。伊不是專業，並未
07 指導被告杜建中如何施作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8 訴駁回。

09 三、被告杜建中則以：伊通水管時有請被告黃玉鳳詢問原告在不
10 在，但被告黃玉鳳未予理會。伊確實有弄破系爭3樓天花板
11 管線，然系爭3樓淹水係公管阻塞所造成，管委會應負責
12 任，與伊無關。伊於6月21日查看時，水管裡沒有水，亦未
13 看到原告有泡水之物品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四、被告黃玉鳳於110年6月19日委請被告杜建中修繕系爭4樓廚
16 房排水問題，被告杜建中卻因施工不慎，破壞系爭3樓廚房
17 天花板水管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3樓遭破壞之現場照片
18 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杜
19 建中毀壞系爭3樓天花板水管，且因被告黃玉鳳施工前未通
20 知原告，造成系爭3樓水管破裂淹水時，原告無法即時反
21 應，致受系爭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2 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告杜建中是否應負侵權行
23 為責任？（二）被告黃玉鳳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三）
24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5 （一）被告杜建中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2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當因果關
28 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
29 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
30 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
31 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

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杜建中固不否認其修繕系爭4樓廚房管道時，損壞系爭3樓天花板水管，惟辯稱系爭3樓淹水並非其所造成，係公管阻塞所致，且其在疏通上開水管時，曾向被告黃玉鳳詢問原告在不在，並請被告黃玉鳳帶同尋找原告云云。衡情水管用途本係順利輸送水流，避免漏水之用，不論系爭3樓淹水之水源係公管阻塞抑或日常用水經過所致，均係因被告杜建中施工不慎破壞系爭3樓水管，導致水流經過前開破裂水管時滲漏水至系爭3樓，造成系爭3樓淹水之結果。是被告杜建中過失破壞系爭3樓水管之行為，即與系爭3樓淹水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杜建中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杜建中是否曾請被告黃玉鳳帶同尋找原告，無礙被告杜建中構成侵權行為之認定，併予敘明。

（二）被告黃玉鳳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 按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此係因承攬人獨立為其行為，定作人無監督權限之故也。所謂定作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之事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指示有過失係指定作並無過失，但指示工作之執行有過失之情形，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

01 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
02 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
03 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
04 民事判決意旨）。

- 05 2. 原告固主張被告黃玉鳳施工前未通知原告，致原告無法即
06 時請求被告暫停施工，並維修破裂之水管，因而造成系爭
07 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云云。衡情一般社區管理委
08 員會依法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社區住戶如有告知
09 事項，僅需透過管委會公告其他住戶已足，要不必逐一親
10 自通知。而兩造並未爭執被告黃玉鳳有通知管委會修繕管
11 線乙事，自堪認被告黃玉鳳上開所為已盡其告知義務。況
12 住戶因房屋損壞、管線漏水等原因，委託專業人士幫忙修
13 繕，本屬社會上常見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縱使被告黃
14 玉鳳未通知原告其欲修繕房屋排水問題，亦不當然會造成
15 系爭3樓水管破裂並淹水之結果，要難認被告黃玉鳳委任
16 被告杜建中為其處理房屋排水問題有何不法性，或其未通
17 知原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18 再者，承攬人即被告杜建中維修時，具有獨立性、專業
19 性，其施作時應以何種工具如何疏通管道，並非定作人即
20 被告黃玉鳳所得監督之權限，應屬被告杜建中承攬範圍，
21 而由其負責。基此，原告未能舉證說明被告黃玉鳳於定作
22 或指示時有過失，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黃玉鳳有何
23 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自
24 難認定被告黃玉鳳構成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8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2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30 第213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
31 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01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3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被告杜建中應對原告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既經認定如前，茲就原告請求被告杜建中
06 賠償之金額項目，分予論列如下：

07 1、系爭3樓復原裝潢費用

08 原告因上開水管破裂，致系爭3樓地板裝潢、中島櫃、書
09 櫃、鋁門玻璃等物品受損（見本院卷第16頁），業據提出
10 報價單、淹水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6頁），堪
11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實在。其中如報價單所示之「玄關
12 櫃拆組」、「木地板拆除清運」、「壁紙拆除清運」、
13 「中島櫃拆組」、「流理台拆組」、「木地板矽利康收
14 邊」、「粉刷」、「施工保護工程」、「完工清潔」等修
15 繕項目，共81,081元（含稅），依社會常情判斷，主要為
16 工資，材料部分占較少比例，故不應予折舊。又其中「新
17 貼壁紙」、「三合一鋁門玻璃更新」項目，共18,900元
18 （含稅），因按玻璃、壁紙之屬性，只有堪用或不堪用之
19 問題，並無新品或舊品間價差之問題，故就原告此部分請
20 求，亦不予折舊計算。至於「客廳踢腳板更新工料」、
21 「中島櫃補側封板及背板」、「流理台櫃補側封板及背
22 板」、「Pergo森系列木地板」、「小房間及書房之書
23 櫃、矮櫃」部分，共187,950元（含稅），均為木製品，
24 並已使用1年10月，業經原告自陳於卷（見本院卷第67頁
25 反面），依上開說明，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木片、單板、
27 合板、木器、木材防腐、人造板及其他製造及加工設備之
28 耐用年數為7年，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9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30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
31 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九。則原告請求前開木製品之修繕項目，扣除折舊後之修
復費用估定為144,87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1)即 $187,950 \div (7+1) = 23,494$ （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7,950 - 23,494) \times 1 / 7 \times (1 + 10 / 12) = 43,0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7,950 - 43,072 = 144,878$ 】。是原告請求被告杜建中給付系爭3樓裝潢回復費
於244,85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計算式：81,081元+14
4,878元+18,900元=244,859元），逾此部分，應予駁
回。

2、藝術商品損失

原告主張受藝術家委託展售之藝術商品，因上述淹水受
損，需另行修復，藝術品受損折舊及修復費用如本院卷第
20頁所示等語。衡情一般物品泡水後，可能因浸水受潮而
產生氧化、發霉、異味或顏色脫落、使用壽命縮短等不可
預估之問題，且顧客聽聞購買物為泡水品，通常亦會加以
衡量日後是否產生問題，而降低購買意願，而藝術品亦不
具複製性、替代性，並無真正客觀價值而難以估算。故原
告就2件藝術品泡水而受損部分，請求受損費用80,000
元，並請求藝術品修復、包裝費用共39,440元，總計119,
44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被告杜建中固辯稱去現場
時未見到藝術品泡水云云，然一般人見到物品泡水之反
應，通常係盡速搶救、收拾，不致放任物品繼續維持現
狀，被告杜建中至現場未見泡水品，亦符常情。原告既已
提出現場淹水狀況照片，其所述應可採信。被告杜建中空
言原告未有物品泡水受損，卻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
採。

3、其他泡水物品受損

原告主張因系爭3樓泡水，而需購買除濕機延長排水管除濕，並受有如本院卷第21頁所示之其他物品損失等語。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觀之，系爭3樓淹水範圍廣泛，確有排除積水之必要，原告自得請求購買除濕排水管之價金120元。復衡情郵票不僅只通信使用，常有收藏觀賞之用，無法直接論以客觀價值，應無新舊品折價問題，原告請求集郵冊受損7,800元，自不予折舊。又懶骨頭、廚房地墊材質多係布類，衡情其耐用年數應為5年，且原告已自承使用1年10月，業如上述，上開物品總計3,000元，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值估定為2,0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000 \div (5+1) \div 5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000 - 500) \times 1 / 5 \times (1+10/12) \div 9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000 - 917 = 2,083$ 】。至5.1聲道擴大機主機及超重低音喇叭，應係認屬其他機械及設備中之歌唱及視聽娛樂設備，其耐用年數為7年，並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值估定為26,97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5,000 \div (7+1) \div 4,3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5,000 - 4,375) \times 1 / 7 \times (1+10/12) \div 8,0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5,000 - 8,021 = 26,979$ 】。是原告請求被告杜建中賠償其他物品損失於36,98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計算式：120元+7,800元+2,083元+26,979元=36,982元）。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4. 綜上，上開金額合計為401,281元（計算式：244,859元+119,440元+36,982元=401,281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07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杜建中應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0月1
09 3日送達被告杜建中，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
10 7頁），是被告杜建中應自其翌日即110年10月14日起負遲延
11 責任。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杜建中給付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4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另雖原告請求准為假執行，應僅有促請法院注意
18 之性質，無庸另為准駁。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9 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20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1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訴
23 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